

GF - 200 - 0209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叶县教育局叶县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勘察设计项目

工程地点：叶 县

合同编号：2023ZKSHPS-008

（由设计人编填）

设计证书等级：甲 级

发包人：叶县教育局

设计人：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发包人：叶县教育局

设计人：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叶县教育局叶县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勘察设计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

- 1、工程概况：本项目建设地址分布于叶县各乡镇。建设内容为各农村中小学校教学楼、综合楼、学生宿舍楼、变压器及配套设施等。主要用于各中小学薄弱能力提升，涉及建筑专业，电力专业，给排水专业，室内装饰装修专业等，项目工期 12 个月。
- 2、本次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：九龙中学新建 2 层综合楼，拟建面积约 1600 平方米；夏李乡岳楼小学新建 2 层综合楼，拟建面积约 240 平方米；九龙街道孟北小学新建 3 层教学楼，拟建面积约 1000 平方米；仙台镇实验学校新建 2 层学生宿舍楼，拟建面积约 425 平方米；龙泉乡实验学校新建 4 层教学楼，拟建面积约 2520 平方米；昆阳街道三里湾小学新建 3 层综合楼，拟建面积约 1728 平方米，新建二柱大门，门卫室约 30 平方米；常村镇实验学校新建变压器 1250KVA 及配件、电线等；叶县回民中学新建变压器 400KVA 及配套设施；马庄乡张庄小学新建变压器 400KVA 及配套设施；邓李乡中学新建变压器 630KVA 及配套设施。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- 1、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工程设计所需的上级机关的批复文件；
- 2、工程所需的基础资料。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加盖出图章的施工图纸及文件八份（电子版一份）。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用及支付。

本项目工程总造价约为 2304 万元，设计费为人民币：508000 元。

该项目设计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万零捌仟元整。（小写：508000 元）。

2023.08.08
叶县教育局
合同专用章



付款方式：(1) 合同签订后 7 天，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%作为定金；(2)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7 天，发包人向设计人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%；(3)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，发包人向设计人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%；(4)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，发包人向设计人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%；(5)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，发包人向设计人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%；(6) 工程结构封顶后 7 天，发包人向设计人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%；(7) 工程竣工设计验收或投入使用后 7 天，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5%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向设计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，并对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性进行复核。在勘察设计过程中，发包人应派人进行协助和配合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重新设计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、设计方案、图纸、数据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 国家建筑设计规范

6.2.3 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6.2.4 设计人在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，应迅速进行勘察设计工作，并且在 60 日内完成勘察设计任务，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图纸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根据项目大小，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文件，设计人应无



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查,并根据审查结论对原设计图纸内容做必要修改、补充,直至图纸审查合格。

6.2.6 设计人在交付文件至发包人后,发包人组织实施过程中,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参加图纸会审,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变更、技术核定等问题,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的竣工验收,并配合完成竣工资料的签字、盖章。

6.2.7 设计人根据自己内部的分工,分别对自己负责的项目设计质量负责。

6.2.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,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,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,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,不支付费用;已开始设计工作的,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不足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;超过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,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,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,赔偿金由双方商定。

7.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,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,每延误一天,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4 合同生效后,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设计人应根据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程度进行赔偿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,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,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,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,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,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,设计人应配合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,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6 本合同一式四份,发包人二份,设计人二份。

8.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

8.8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既行终止。

8.9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0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 仲裁或诉讼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先行协商，协商未果，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- (1) 向 /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- (2) 向 叶县 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发包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联系电话：

2023年12月11日

设计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联系电话：

2023年12月21日

